**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HS202507247**

**采购人：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HS202507247（采购计划-[2025]-00084号）

2.项目名称：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4880163.00元

6.最高限价：4880163.00元

7.采购内容：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合同要求的正式审计报告之日止。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免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将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时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3.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5.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吉林省临江市临江大街103号

联系方式：0439-5256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669号长春市转业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大楼511-1室

联系方式：0431-80806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

电 话：0431-80806989

4.监督部门：临江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临江市交通运输局地 址：吉林省临江市临江大街103号联系方式：0439-525680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669号长春市转业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大楼511-1室项目联系人：王璐联系方式：0431-80806989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编号：JLHS202507247（采购计划-[2025]-00084号） |
| 1.2 | 预算金额 | 4880163.00元 |
| 1.3 | 最高限价 | 4880163.00元 |
| 1.4 | 采购内容 | 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双方签订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合同要求的正式审计报告之日止。 |
| 服务地点 | 临江市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 1.5.1 |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3.2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免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3.5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5.2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否☑是 |
| 1.5.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6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
| 2.3.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 间：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不清楚或有异议需要澄清，请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将问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璐电 话：0431-80806989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个工作日前 |
| 2.3.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个工作日前 |
| 2.4.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
| 2.5 |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人：王璐联系电话：0431-80806989邮箱：dashuzyl@qq.com通信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669号长春市转业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大楼511-1室 |
|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4880163.00元）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3.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转账、电汇等（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户名：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61010078801000005475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2）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机构开具的保函，应将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代理机构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机构询证其保函真伪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获得回复，代理机构最多为供应商询证 2 次，若开具保函的银行不及时回复代理机构的询证或不能全部确认代理机构询证的内容，代理机构将视为其保函无效，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至递交投标担保截止时间之间发生更改，须提前2天以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形式电子发送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否则所递交投标担保无效。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注：供应商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政采云”系统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4.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2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政采云”平台先后顺序进行。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有关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有关专家从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7.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8.2 | 中标结果公告 | 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对象：中标人。收费金额或比例：中标（成交）金额的1.5%。账号名称：吉林省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账号：61010078801000005475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公对公转账方式均可。 |
| 10.2 | 付款（结算）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0.3 |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类型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4 |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
| 10.5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招标公告。

* 1.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 1.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 1.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合格的服务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保证金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五、类似项目完成情况表

六、技术文件

七、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情况完好，直接进行评标。（不适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1.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系统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格证书 | 投标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应为供应商自有人员；**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及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依法免税免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信誉要求 |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双方签订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合同要求的正式审计报告之日止。 |
| 服务地点 | 临江市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不允许负偏离 |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26分技术部分：64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指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1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注：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2） | 商务部分（26分） | 企业业绩（10分） | 近年（2022年-至今）完成过同类或类似业绩，有一项合格的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 | 近年（2022年-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完成过同类或类似业绩，有一项合格的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团队（6分） | 项目团队成员应为供应商自有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提供1名具备注册会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6分，一人多证的按一人计算。**（标书内附相关证书及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2.3（3） | 技术部分（64分） | 审计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项目审计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水平进行综合比较，实施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1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8分；实施方案内容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6分） |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充分，岗位职责明确、合理得6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较合理，可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勉强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审计工作程序（10分） | 根据审计工作程序制定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工作程序制定内容全面、可执行性强得10分；工作程序制定内容较全面、可执行性一般得7分；工作程序制定内容基本全面得4分；工作程序制定内容勉强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9分） | 根据审计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具体、有效得9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全面，应对措施较具体得7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得3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或没有应对措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8分） |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详细且针对性强的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相对科学、合理、详细的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8分） | 根据进度保证措施编制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靠得8分；进度控制措施较合理可靠得6分；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得3分；进度控制措施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后继服务安排（8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后继服务安排计划，后继服务安排得当、合理、完善得8分；后继服务安排基本完善、较合理得5分；后继服务安排一般得2分；后继服务安排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报价因素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技术部分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商务因素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汇总E=A+B+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E1+ E2+ E3+ E4+ E5）/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审计目标**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内容主要如下：

**（一）项目前期阶段**

1.项目前期建设程序审查：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施工图设计等文件是否齐全，前期建设审批程序是否合规。

2.审核招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监督，判断招标过程是否存在明显违规行为。

**（二）建设实施阶段**

1.合同管理审计：审核合同条款是否明确、合理，特别是涉及付款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财务相关条款，防止出现漏洞和风险。

2.工程款支出审计：定期对工程计量及变更进行跟踪监督、抽查复核。定期进行价款结算审计，审查工程款是否按每期计量及合同约定比例付款；付款依据是否健全，支出是否合理。

3.设备与材料采购审计：采购是否有计划，采购合同条款设置是否健全，材料是否有验收。

4.财务收支审计：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款专用原则，有无挪用、侵占资金等问题。各项支出是否存在超计量、超标准的情况，费用报销凭证是否合法、有效。

5.项目征拆资金审计：审查征拆支出是否合理，红线外支出认定程序是否健全，征拆合同及附件是否齐全，付款流程是否合规。

**（三）竣工决算阶段**

1.竣工决算报表审计：审查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2.工程验收及资产交付审计：检查工程交工及竣工程序是否健全，交付使用资产的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的数量是否与竣工决算报告一致。

本次跟踪审计在项目建设期间每季度需要出具书面咨询报告，反映项目收支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项目结束后出具两个报告，分别为：征地拆迁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整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本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相关资料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的审计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合作。

3.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审计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及资料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出具审计报告。

4.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派出驻场人员，派驻人数以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审计任务为准。在项目结束后，项目发生后续支出需要审计人员配合的，审计单位需定期派人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四、审计收费**

乙方应收本约定审计事项的费用，经招标确定审计费按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的 ‰收取。

根据吉发改审批〔2025〕91号文件批复，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估算总投资128,425万元。审计服务费按 ‰计算为 元。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预付审计费的 %，为 元。以后按工程进度及资金情况支付乙方服务费至90%。乙方正式出具全部审计报告后的十日内，甲方付清余款。

乙方应根据付款金额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三 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审计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方法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单位所在地，因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采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解决方式。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

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是我单位承建的一项重要工程，项目投资估算12.84亿元，预计建设期三年。该工程投资额大，建设期较长，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财务管理，我单位拟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是保障建设项目资金合理使用、提高项目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的重要手段。为保证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保质保量完成，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审计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财务问题，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建设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为项目的竣工决算和后续运营提供可靠的财务数据保证。

二、审计范围

国道漫临线(G612)分水(县界)至临江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范围涵盖项目从立项、设计、招投标、征地拆迁、施工到竣工决算的全过程。具体包括项目前期费用支出、工程建设资金拨付与使用、设备及材料采购资金管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等环节的财务收支活动。

三、审计内容与重点

（一）项目前期阶段​

1.项目前期建设程序审查

审查项目立项文件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施工图设计等资料是否齐全，编制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关注项目立项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审批，有无因决策失误导致资金浪费或项目失败的潜在风险。​

2.招投标阶段审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的其他法律法规对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监督，查看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资格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有无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评标过程是否存在明显的违规行为。

（二）项目实施阶段​

1.合同管理审计​

结合项目法律顾问的意见，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终止等环节进行全面审查。检查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是否与招投标文件一致，有无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情况。审核合同条款是否明确、合理，特别是涉及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财务相关条款，防止出现漏洞和风险。跟踪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工程进度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等。审查合同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变更原因是否真实，变更程序是否合规，变更价款计算是否准确，防止通过不合理变更增加工程成本。同时，关注合同终止的原因和处理结果，确保合同终止符合规定，双方权益得到妥善处理。​

2.工程支出及进度款支付审计​

审核工程计量支付报表以及变更是否及时编制并审批，抽查计量支付的正确性和变更的合理性。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支付比例，计算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检查是否存在超付、提前支付或拖延支付的情况。同时，关注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中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经过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审核签字，防止出现资金挪用或违规支付问题。​

3.设备与材料采购审计​

审查设备和材料采购计划是否经相关人员签字。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查，检查合同条款是否明确设备和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价格、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合同签订程序是否合规。跟踪设备和材料的验收情况，检查验收手续是否完备，验收内容是否全面，包括数量、质量、规格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有无因验收不严导致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的情况。

4.财务收支审计​

对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检查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到位，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有无非法集资、挪用其他项目资金等情况。项目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工程建安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等，检查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计量和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超计量、超标准支出的情况，费用报销凭证是否合法、有效。所有资金包括业主单位支付监理费、设计费等所有费用的支出，必须经过审计单位的审核，合法合规的支出才能支付。

5.征拆资金审计

对项目征拆资金进行专项跟踪审计，审查征拆支出是否合理，红线外支出认定程序是否健全，征拆合同及附件是否齐全，付款流程是否合规。

6.税务相关咨询

对项目所有的涉税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发票管理不规范、成本费用核算不准确、税收政策适用错误等，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减少税务争议的产生，降低项目的税务风险。

（三）项目竣工阶段​

1.财务决算审计​

审查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报表数据是否与会计账簿和凭证一致，各项收支分类是否准确，有无漏报、错报或虚报的情况。

2. 工程验收及资产交付审计

检查工程交工及竣工程序是否健全，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和移交，资产交付手续是否完备，资产清单与实际资产是否相符。审核资产计价是否准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将工程建设成本合理分摊到各项资产中，防止出现资产计价不准确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跟踪审计时间及成果性文件

本次跟踪审计时间为双方签订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合同要求的正式审计报告之日止。后继如项目需要要求跟踪审计单位提供支持，跟踪审计单位应予以配合。

本次跟踪审计在项目建设期间每季度需要出具书面咨询报告，反映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项目结束后分别出具征地拆迁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整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五、审计实施步骤

（一）成立财务跟踪审计项目组，由我单位人员和跟踪审计单位人员共同参加，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指定双方对接人。

（二）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对建设项目各阶段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全面审计，详细记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疑点，收集相关审计证据。

（三）定期召开审计小组会议，交流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协调，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和确认。

（四）跟踪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落实整改责任，督促问题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六、组建跟踪审计项目组

在跟踪审计单位确定后组建跟踪审计项目组，项目组由我单位相关人员任组长，单位财务、工程和合同管理等部门，以及跟踪审计单位人员共同参加，以保证跟踪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七、工作要求

（一）重视财务跟踪审计，积极配合工作

我们要充分认识财务跟踪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将其视为项目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利用审计专业力量规避管理风险，提高项目建设效益。树立正确的审计观念，积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代建单位应对审计工作尤其重视，对审计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协调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法律顾问等所有咨询单位，在审计工作需要时必须予以配合；协调所有参建单位在必要时接受跟踪审计单位的审计监督，对于审计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

（二）注重审计结果运用，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财务跟踪审计的最终目的是促进规范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要高度重视审计结果的运用，将审计结果作为组织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人员应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建立审计结果通报制度，对审计发现的典型问题和优秀经验进行通报，发挥审计工作的警示和示范作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编号）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地点 | 临江市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双方签订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合同要求的正式审计报告之日止。 |  |
| 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
| 4 | 付款（结算）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 5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不允许负偏离 |  |
| 6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

此处贴转账支票、电汇业务委托书回单

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质量标准 |
|  |  |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人综合考虑市场价进行填报，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3、此表涉及内容需要全部填写完整，出现漏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内容**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类似项目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联系电话** | **采购人** | **合同价格** | **质量达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可在原基础上自行扩充，但不可减少，填不了的用“/”代替。

后附：相对应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技术文件

满足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七、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主营业务 |  |
| 组织结构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如有） |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营业执照**

**资格证书**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已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现自愿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

（四）本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六）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自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